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美孝村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委托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意向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

1.2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

第二条 规划设计任务

规划任务	项目	备注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项目	本次保护规划的范围为包含美孝村现存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因素的局部保护规划范围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3日内
2	海口市“多规合一”（2015-2030）阶段成果资料	1	同上
3	海口市秀英区控制详细规划	1	同上
4	海口市永兴镇总体规划（2012年-2030年）	1	同上
5	永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1	同上
6	海口市南部四镇（永兴、龙桥、龙泉、遵谭）旅游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同上
7	规划范围涉及到的规划资料	1	同上

8	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发展设想	1	合同签订3日内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按以下标准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规划设计成果	份数
1	“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文本说明、规划图纸、传统村落设计)	3
2	规划设计成果电子光盘	2

第五条 完成时间

5.1 设计人按以下时间点分三个阶段完成委托规划设计工作：

第一阶段：场地地形测绘：委托人向设计方提供基础资料、设计单位现场踏勘、项目讨论。在进行场地地形测绘的同时，收集基础资料、针对项目现状资源和项目特色，尤其是针对委托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目的进行认真、深入、细致的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后向委托人提交规划初步方案，之后经征求委托人、美孝村村委会以及各自然村的意见，取得共识，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评审稿。

第二阶段：深化成果阶段【15个工作日】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评审稿，报海口市规划局和海南省住建厅。

第三阶段：成果制作阶段（15个工作日）

完成报政府批复稿；成果印刷、发送。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6.1 委托人与设计人一致同意本合同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收费标准
1	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3.79 公顷)	30	按 2017 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计费收取, 合同价款取折扣 5.92 折计费。
2	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30*0.5=15)	15	
3	美孝村传统村落专项建档	5	
合计		50	
合同价款		29.6	

6.2 委托人分三次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费甲方到款后(乙方完成成果并提交方案文本)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80%, 即 23.68 万元;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20%, 即 5.92 万元。

6.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委托人每次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之前, 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4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向设计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支付规划设计费: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户名称: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1-1701 0104 0006 660

6.5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规划成果且已通过评审后, 如因委托人自身原因提出的修改规划, 返工等费用需另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的，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4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5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7.1.6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规划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但如果规划成果中涉及计算机软件或其他专利技术的，委托人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符合海口市规划局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在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选派专家进行调研，设计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设计人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负责无偿修改、变更或补充至符合委托方要求为止，原则上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客观因素确需顺延的由双方协商。

7.2.4 设计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设计人应根据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对其完成的规划成果以及委托人向其提交的所有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除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外的使用，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人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的，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8.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向委托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3 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工程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包含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间接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价。

8.4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如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设计人名称：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00456533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46722261A

名 称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66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胤红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1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1月28日 至 2023年01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城市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